



241520340452



中国认可  
国际互认  
检测  
TESTING  
CNAS L4157

# 检验检测报告

## Test Report

样品名称: 古方红糖

委托单位: 黔西南古方红糖有限责任公司

检验类型: 委托检验

青島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(Qingdao) Co., Ltd.

检验检测专用章  
Inspection & Testing Services  
www.cti-cert.com



验证码: HV1C

报告编号: A2240826092101017Ca

第 1 页共 3 页

委托单位: 黔西南古方红糖有限责任公司  
地址: 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南盘江镇南龙村

## 样品信息:

样品名称 : 古方红糖  
CTI 样品编号 : BQ28002017  
生产日期 : 2024.12.26  
样品数量 : 25 袋  
样品规格 : 125 克/袋  
样品商标 : 古方  
生产商 : 德州古方红糖厂(分装)  
生产商地址 :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金田创业中心 8 号楼一层西侧  
样品状态 : 完好  
样品等级 : 二级  
样品接收日期 : 2025 年 01 月 02 日  
样品检测日期 : 2025 年 01 月 02 日 ~ 2025 年 01 月 13 日

检验检测项目: 干燥失重, 净含量(单件定量包装商品), 铅(以 Pb 计), 总砷(以 As 计), 苋菜红等 12 项

检测结果: 请参见下页。

检验结论: 经检验, 该产品以下项目符合 JJF 1070-2023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》, Q/GFHT 0001S-2022《古方红糖》, 客户提供限量,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的规定要求。

编制:

批准:



审核:

日期:

徐雪飞

2025 年 01 月 13 日

青岛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高昌路 7 号厂区 3 号楼 检验检测地点: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  
丰茂路 39 号 1 号楼负 1 层 001-002 室, 1 号楼 1-4 层, 3 号楼 4-5 层

## 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40826092101017Ca

第 2 页共 3 页

## 检验检测结果:

序号	项目名称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技术要求	单项结论	检测方法
1	干燥失重	%	2.40	定量限: 0.1	≤8.0	符合	GB 5009.3-2016 第二法
2	净含量(单件 定量包装商 品)	g	130.0	/	≥119.4	符合	JJF 1070-2023
3	铅(以 Pb 计)	mg/kg	未检出	定量限: 0.05	≤0.5	符合	GB 5009.12-2023 第二法
4	总砷(以 As 计)	mg/kg	0.0274	定量限: 0.005	≤0.4	符合	GB 5009.11-2024 第一篇 第二法
5	苋菜红	g/kg	未检出	定量限: 0.0010	不得使用	符合	GB 5009.35-2023
6	日落黄	g/kg	未检出	定量限: 0.0015	不得使用	符合	GB 5009.35-2023
7	柠檬黄	g/kg	未检出	定量限: 0.0015	不得使用	符合	GB 5009.35-2023
8	亮蓝	g/kg	未检出	定量限: 0.0010	不得使用	符合	GB 5009.35-2023
9	二氧化硫残 留量(以 SO <sub>2</sub> 计)	g/kg	未检出	定量限: 0.010	≤0.1	符合	GB 5009.34-2022 第一法
10	菌落总数	CFU/g	1#: < 10 2#: < 10 3#: < 10 4#: < 10 5#: < 10	/	n=5,c=1,m=1 0 <sup>4</sup> CFU/g,M=10 <sup>5</sup> CFU/g	符合	GB 4789.2-2022
11	大肠菌群	CFU/g	1#: < 10 2#: < 10 3#: < 10 4#: < 10 5#: < 10	/	n=5,c=1,m=1 0 CFU/g,M=10 <sup>2</sup> CFU/g	符合	GB 4789.3-2016 第二法
12	螨	/	未检出	/	不得检出	符合	GB 13104-2014 附录 A
以下空白							

备注: 1. Q/GFHT 0001S-2022 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
青岛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高昌路 7 号厂区 3 号楼 检验检测地点: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  
丰茂路 39 号 1 号楼负 1 层 001-002 室, 1 号楼 1-4 层, 3 号楼 4-5 层

## 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40826092101017Ca

第 3 页共 3 页

### 2. 采样方案系数:

n: 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

c: 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

m: 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限量值

M: 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

3. 按照三级采样方案设定的指标,在 n 个样品中,允许全部样品中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小于或等于 m 值;允许有  $\leq c$  个样品其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在 m 值和 M 值之间;不允许有样品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大于 M 值。

### 声明:

1. 报告无批准人签字、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,或经涂改,以及复印报告未加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视作无效。
2. 未经本公司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3. 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,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检样品负责。
4. 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5. 如果对检测结果有异议,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异议,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扫描报告首页二维码,或登陆官方网站 <https://mycti.cti-cert.com> 输入报告编号和报告首页验证码,即可查询报告真伪;如有疑问,请联系邮箱: [fdd.checkreport@cti-cert.com](mailto:fdd.checkreport@cti-cert.com)。

\*\*\* 报告结束 \*\*\*

# 检验检测报告

## Test Report

样品名称: 古方红糖

委托单位: 黔西南古方红糖有限责任公司

检验类型: 委托检验

青岛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(Qingdao) Co., Ltd.

检验检测专用章  
www.cti-cert.com



验证码: XD4Z

报告编号: A2240826092101017Cb

第 1 页共 2 页

委托单位: 黔西南古方红糖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: 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南盘江镇南龙村

## 样品信息:

样品名称 : 古方红糖  
CTI 样品编号 : BQ28002017  
生产日期 : 2024.12.26  
样品数量 : 25 袋  
样品规格 : 125 克/袋  
样品商标 : 古方  
生产商 : 德州古方红糖厂(分装)  
生产商地址 :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金田创业中心 8 号楼一层西侧  
样品状态 : 完好  
样品等级 : 二级  
样品接收日期 : 2025 年 01 月 02 日  
样品检测日期 : 2025 年 01 月 02 日 ~ 2025 年 01 月 13 日

检验检测项目: 色泽, 杂质, 滋味及气味, 组织形态, 不溶于水杂质等 7 项

检测结果: 请参见下页。

检验结论: 经检验, 该产品以下有限量的项目符合 Q/GFHT 0001S-2022《古方红糖》的规定要求。

编制:

批准:



审核:

日期:

徐雪飞

2025 年 01 月 13 日

青岛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高昌路 7 号厂区 3 号楼 检验检测地点: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  
丰茂路 39 号 1 号楼负 1 层 001-002 室, 1 号楼 1-4 层, 3 号楼 4-5 层

## 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40826092101017Cb

第 2 页共 2 页

## 检验检测结果:

序号	项目名称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技术要求	单项结论	检测方法
1	色泽	/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/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符合	Q/GFHT 0001S-2022
2	杂质	/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/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符合	Q/GFHT 0001S-2022
3	滋味及气味	/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风味, 口味较纯正、甜蜜, 无异味	/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风味, 口味较纯正、甜蜜, 无异味	符合	Q/GFHT 0001S-2022
4	组织形态	/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组织形态	/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组织形态	符合	Q/GFHT 0001S-2022
5	不溶于水杂质	mg/kg	68	定量限: 1	≤250	符合	QB/T 8040-2024 8
6	还原糖分	g/100g	13.0	/	/	/	QB/T 8040-2024 6
7	总糖分(蔗糖分+还原糖分)	%	95.9	/	≥78	符合	QB/T 8040-2024 5 和 6
以下空白							

备注: 1. Q/GFHT 0001S-2022 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
## 声明:

1. 报告无批准人签字、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, 或经涂改, 以及复印报告未加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视作无效。
2. 未经本公司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3. 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,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检样品负责。
4. 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5. 如果对检测结果有异议,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异议, 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扫描报告首页二维码, 或登陆官方网站 <https://mycti.cti-cert.com> 输入报告编号和报告首页验证码, 即可查询报告真伪; 如有疑问, 请联系邮箱: [fdd.checkreport@cti-cert.com](mailto:fdd.checkreport@cti-cert.com)。
7. 本报告中的全部/部分检测项目未取得资质认定, 仅供科研、教学、企业内部质量控制、企业产品研发等目的用。

\*\*\* 报告结束 \*\*\*